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28,637,527.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

	<p>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p>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9	0080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28,375,886.45 份	261,640.9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570,425.80	2,508.95
2.本期利润	85,570,425.80	2,508.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0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67,284,860.63	264,709.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1.01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	0.02%	1.01%	0.01%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2.30%	0.02%	2.02%	0.01%	0.28%	0.01%
过去一年	4.05%	0.02%	4.00%	0.01%	0.05%	0.01%
过去三年	13.25%	0.02%	12.00%	0.01%	1.25%	0.0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36%	0.02%	16.60%	0.01%	1.76%	0.0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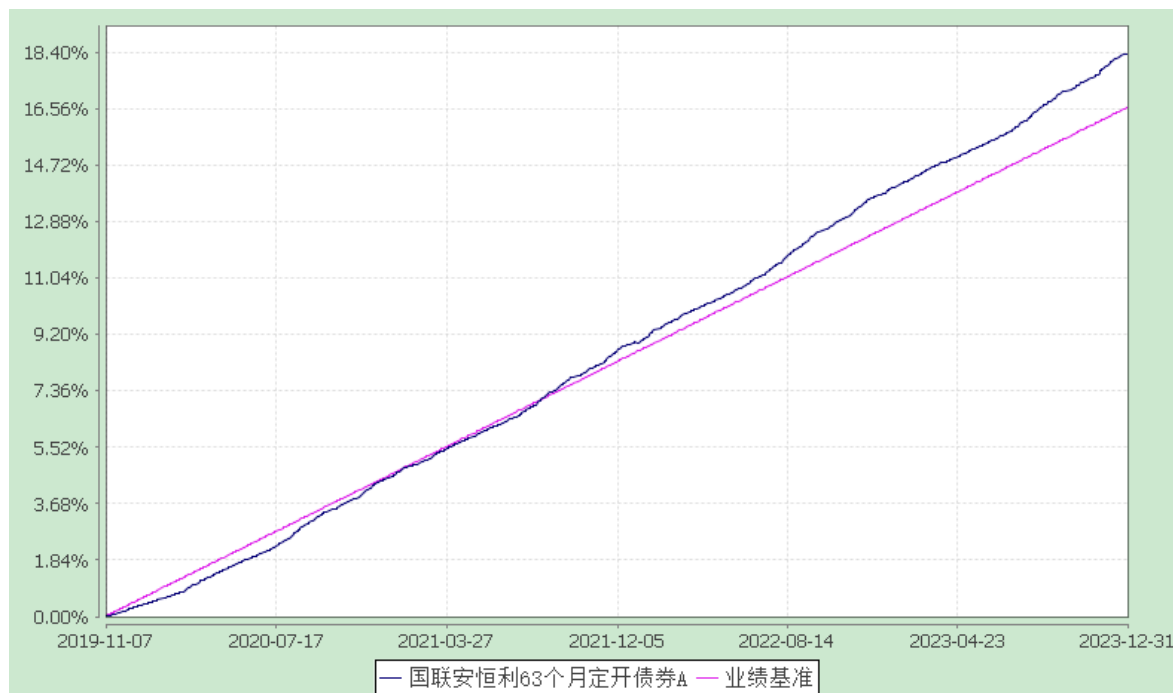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2%	1.01%	0.01%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2.13%	0.02%	2.02%	0.01%	0.11%	0.01%
过去一年	3.73%	0.02%	4.00%	0.01%	-0.27%	0.01%
过去三年	12.23%	0.02%	12.00%	0.01%	0.23%	0.0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89%	0.02%	16.60%	0.01%	0.29%	0.0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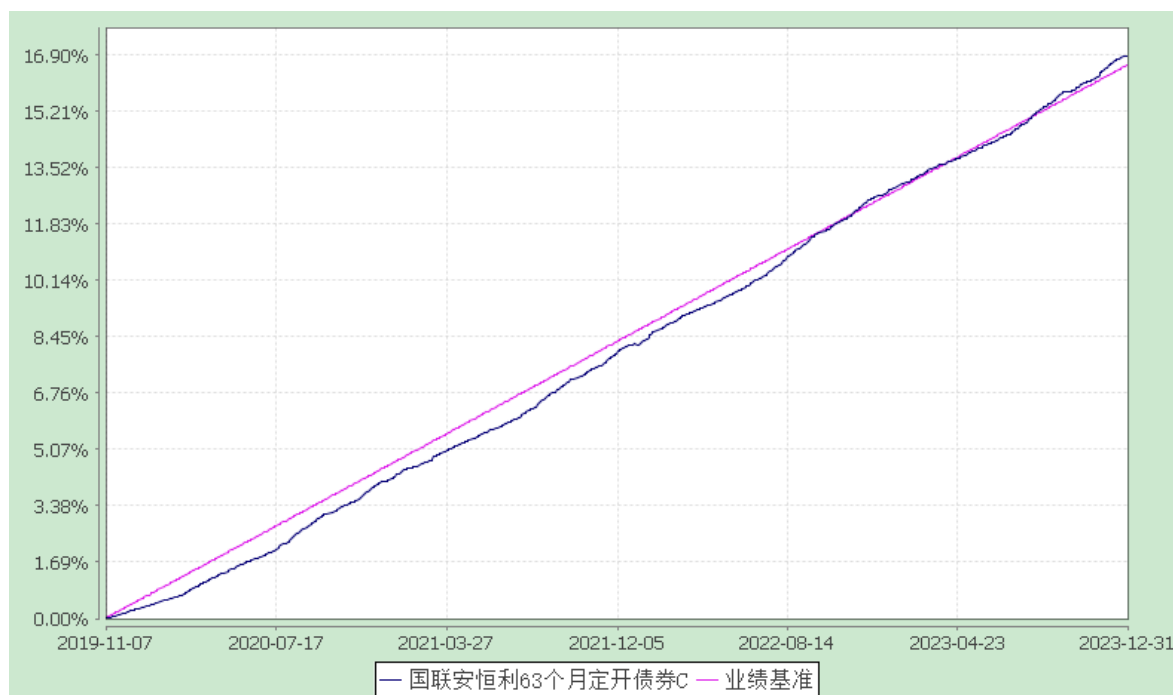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建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7	-	17 年（自 2006 年起）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证券

	<p>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p>				<p>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债市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2023 年 10 月，各省陆续公布计划，超预期债券供给扰动叠加央行稳汇率需求，资金面持续紧平衡，债市收益率不断上行，短端利率受制于资金面上行幅度相对更大，后续随着增发国债落地，债市收益率下行；11 月以来，监管防资金空转基调下资金紧平衡，债券短端上行明显；12 月中下旬，随着央行净投放，资金面转松，收益率快速下行。本基金前期采取偏谨慎的操作，后期随着资金转松相应增加了久期和杠杆。

展望后市，经济基本面波动幅度或较小，资金面仍是主要扰动因素，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1%；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537,539,710.19	97.41
	其中：债券	13,537,539,710.19	97.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688,476.53	2.24
8	其他各项资产	47,835,953.41	0.34
9	合计	13,897,064,140.1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6,228,399.77	5.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627,420,382.13	67.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413,890,928.29	88.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37,539,710.19	161.79
----	----	-------------------	--------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510	19 恒健 01	4,300,000	435,144,013.02	5.20
2	101901597	19 汇金 MTN020	2,600,000	260,840,812.17	3.12
3	101900936	19 苏交通 MTN003	2,500,000	253,909,294.57	3.03
4	101901150	19 赣高速 MTN002	2,500,000	252,729,509.86	3.02
5	1480527	14 京保障房债	2,500,000	251,583,155.88	3.01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15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817,801.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835,953.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前十名股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 债券A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 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28,375,886.45	261,640.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28,375,886.45	261,640.9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999,999,000	-	-	2,999,999,000	36.46%
	2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999,999,000	-	-	2,999,999,000	36.46%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读取中证、中债第三方减值数据，工具确认减值金额。

2、于本报告日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24,998.26 元，本报告期末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948,760.24 元。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